

金政字〔2023〕46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同意《金乡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**  
**（2023-2025年）》的批复**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批准〈金乡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济环金〔2023〕2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你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会同各镇街及县有关部门密

切协调配合，认真落实规划相关内容，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，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循环发展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